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FCC指定九家業者負責管理閒置頻譜資料庫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於2008年11月公布法規命令，開放閒置無線頻譜之使用。閒置頻譜緣起於美國無線電視訊號，對於鄉村或偏遠人口較少之地區並無覆蓋，這些地區之無線電視頻譜處於閒置未用狀態。FCC因應無線通訊對頻譜之需求，在以拍賣釋出新頻譜的同時，也由增進既有頻譜的效率著手。

FCC於此法規命令中公布初步的技術規範，包含使用地理資料庫以及感知無線電技術作為利用閒置頻譜之要件。之後，FCC於2009年11月公告接受業者遞交計畫書，審查是否能成為資料庫管理者之資格。

2010年9月FCC再度公布新的法規命令，取消感知無線電技術作為必要條件之要求，並調整技術規範，也預告將選擇民間業者來進行地理資料庫之管理與建置。

2011年01月26日，FCC正式公告九家業者，包括Comsearch、Frequency Finder、Google、KB Enterprises LLC and LS Telcom、Key Bridge Global LLC、Neustar、Spectrum Bridge、Telcordia Technologies、WSdb LLC。這九家業者將必須針對2010年所發佈之新規則提出補充資料，並與FCC工程技術辦公室（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OET）配合，舉行一系列的研討與測試實驗，確立最後的技術標準與測試資料庫運作的穩定度。

FCC亦表示，資料庫管理者必須同意，他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歧視性及反競爭行為，亦不可有危及用戶隱私之行為。

在FCC指定地理資料庫的管理者後，美國開放閒置頻譜使用的前置準備也可說是完成，未來等業者完成測試，相關利用頻譜的設備上市之後，可望為無線通訊市場帶來更多低成本的選擇。

相關連結

[「FCC網站公告」](#)[「Finally, Google, nine others to run "white space" databases」](#)

陳志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3月01日

資料來源：

Finally,Google, nine others to run "white space" databases, 2011年01月27日, <http://arstechnica.com/tech-policy/news/2011/01/google-nine-others-will-run-white-space-databases.ars>, 最後瀏覽日：2010年03月01日

FCC網站公告, 2011年01月26日,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index.do?document=304268, 最後瀏覽日：2011年03月01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違反荷蘭資料保護法，Google恐遭罰1500萬歐元

Google為了提供客製化的廣告服務，利用搜尋引擎、Youtube、Gmail及其他服務，在事前未告知並取得使用者同意的情况下，蒐集人們的資料（包括搜尋紀錄、電子郵件、第三方網站軌跡資料、位置資訊及影片觀看紀錄等）。歐洲各國隱私監管機構對此表示憂心，認為Google恐將以前所未有的規模，掌握使用者的一舉一動，紛紛投入調查工作，並相繼認為Google確實已經違反其內國法。荷蘭資料保護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DPA）主席Jacob Kohnstamm於2014年12月15日表示，使用者有權知悉他們在某一平台輸入的資料，其他平台也可以利用它們，並要求Google在合併不同服務所取得的個人...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修改廣播電視業者對於兒童觀看電視的保護義務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在2006年9月，修改並解釋2004年一項課與廣播電視業者對兒童觀看電視保護義務之指令。在2004年提出的指令中對廣播電視業者有許多規定，包括：電視業者被要求提供兒童適當比例基準之核心（core）教育及資訊節目，並於該類型節目中全程播放中標示E/I的符號；允許在節目中出現網站網址，但限制兒童節目中顯示非與節目相關以及有商業目的之網站網址；原兒童節目之插播限制規定；以及修改所謂商業內容定義等。這次對該指令的再修改，則是希望透過確保提供適當比例的兒童教育資訊節目、將廣告及其他兒童節目...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美國專利法第271條(f)項不適用於方法專利

繼美國最高法院於Microsoft Corp. v. AT&T Corp. 做出與專利法治外法權有關的判決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9年8月19日再次做出限縮解釋專利法第271條(f)項於美國境外的效力。美國專利法第271條(f)項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或使人提供專利產品之元件，將之由美國供應("supply")至美國境外完成組合，亦視為侵害該專利產品之專利權。此項規定為美國國會為防範企業藉由在美國境內製造非專利保護之零組件後再運送之海外進行組合以規避專利侵權責任而制定。之後，在實物案例中，關於第271條(f)項之解釋與適用範圍產生諸多爭議。美國最高法院於其在2007年Microsoft Corp. v. AT&T Corp. 中強調不應擴...

德國未來中型企業行動計畫（Aktionsprogramm Zukunft Mittelstand）

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德國聯邦工業聯盟（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德國工業與商務部（Deutsche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tag）及德國工藝中心（Zentralverband des Deutschen Handwerks）針對共同之目標擬定中型企業發展政策。該規劃於2015年7月23日柏林提出。該規劃重點為以下五個方針：1. 企業精神培育（Gründergeist）：自1995至2014年德國新創企業的成長銳減30%。為要克服此問題，應讓德國學童在學校時就有「創業家」此一職涯選項。年輕的新創企業需要持續提升與企業合作與互動，並給予創新之顧問補助，...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